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

訂立日期: 2005年10月12日

第一次修訂: 2013 年 3 月 29 日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

為強化公司治理,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,爰參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訂定本準則,制訂全體董事於執行職務時之道德及行為規範,以資遵循。

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

第二條

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:

- 一、保障股東權益。
- 二、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- 三、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。
- 四、提昇資訊透明度。

第三條

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,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,並應於執行職務時,公平對待所有股東。

第四條

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注重誠信、公平原則,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、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。

第五條

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,忠實執行職務。如遇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內之親屬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,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。

第六條

董事應保護公司資產暨確保股東權益,並應尊重往來銀行、債權人、員工、消費者、供應商、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
第七條

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,董事即應自行迴避,不得加入表決,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八條

董事於自身或其關係人擬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時,董事應對董事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自我交易之相關事項,並於取得董事會決議通過許可後始得為之;該董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時迴避,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九條

董事若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,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。

第十條

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、供應、合作、策略聯盟、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,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,且不得藉此為自己或第三人圖私利。

第十之一條

董事對於因職務取得之公司未公開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可公開或可 揭露予第三人外,應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之二條

董事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。

第十之三條

董事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第三章 附 則

第十一條

法人股東如自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,及法人股東指派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

自然人,均應遵循本準則。

第十二條

董事如有正當原因,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後,得豁免遵循本準則。惟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。

第十三條

本準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,及提報股東會;並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 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。修正時,亦同。